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與聯營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 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賬

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个 AT 由 1X	
		截至九月三一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Ξ	2,843,667	4,835,554
銷售成本		(241,438)	(305,889)
毛利		2,602,229	4,529,665
其他收益		708,410	1,731,2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6,797)	(2,749,554)
其他淨經營收入		989,260	4,749,127
經營溢利	Ξ	1,953,102	8,260,4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355,992	3,121,229
除税前溢利		10,309,094	11,381,676
税項	四	(1,036,245)	(1,067,561)
股東應佔溢利		9,272,849	10,314,115
股息	五		
每股盈利	<u> </u>	7.67仙	8.53仙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聯營公司 其他投資		21,150,000 265,034,192 250,448 286,434,640	21,150,000 283,458,289 250,448 304,858,737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有關連公司欠款 可退回税項 短期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存	Ł	7,230,434 3,376,690 — 6,117 121,339,349 94,147,795	7,230,434 3,406,387 109,700 37,287 113,115,354 80,881,4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Л	1,609,496 2,166,093 129,294	1,466,835 1,519,769 37,873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04,883 222,195,502 508,630,142	3,024,477 201,756,156 506,614,893
資金來源: 股本 儲備	九	78,624,000 430,006,142	78,624,000 427,990,893
股東權益		508,630,142	506,614,8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6,173,223) 2,449,268 19,439,547 7,163,795 **13,266,324** 9,613,063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淨額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80,881,471 45,689,520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47,795

55,302,5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股本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624,000	20,180,230	23,897,693	345,436,213	468,138,136
期內溢利	_	_	_	10,314,115	10,314,11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78,624,000	20,180,230	23,897,693	355,750,328	478,452,251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624,000	20,180,230	33,960,622	373,850,041	506,614,893
期內溢利	_	_	_	9,272,849	9,272,849
股息				(7,257,600)	(7,257,6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78,624,000	20,180,230	33,960,622	375,865,290	508,630,142

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 | 而編製。

此等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 所採用者一致。

二、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租管

利建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港元
金收入	1,812,300	2,013,194
理費收入	873,414	1,868,971
息收入	157,953	323,889
築監督費收入	_	359,500
業銷售		270,000
	2,843,667	4,835,554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些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建築承辦有關之業務。 此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之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報 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部。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物業投資、

中期賬目附註(續)

二、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主要報告 — 業務分部

	發展及管理	投資及	
	及建築承辦	企業服務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90,714	452,953	2,843,667
分部業績	1,542,490	410,612	1,953,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355,992	_	8,355,992
除税前溢利			10,309,094
税項			(1,036,245)
股東應佔溢利			9,272,849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51,164	1,584,390	4,835,554
分部業績	1,918,628	6,341,819	8,260,4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21,229	_	3,121,229
除税前溢利			11,381,676
税項			(1,067,561)
股東應佔溢利			10,314,115

= 、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和 金 收 入 總 額

投資物業 452,400 507.000 其他物業 1,359,900 1.506.193 減:有關支出 (241,438) (186.55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利潤淨額 4,626,990 1,259,632 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649,894 1,726,660 出售短期投資利潤 122.137

並扣除: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税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税

搋延税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1.138 1,903,675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 270,372 核數師酬金 194,000 198,000

四、 税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122,591 172.531 857,336 812.324

56,318 1,036,245

1,067,561

82,70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 備。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

中期賬目附註(續)

五、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零三年:無) 3,628,800

3,628,800 -

7,257,600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六、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272,849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10,314,115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120,960,000股計算。

七、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收業務賬款 少於六十日 116,637 143.848 多於六十日 59,903 40,004 176,540 183.852 其他應收賬款 3,115,308 3.069.801 預付款及水電按金 84.842 152.734 3,406,387 3,376,690

應收業務賬款乃應收租金,該等租金一般須於每次租期開始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

八、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付業務賬款		
少於九十日	13,839	22,902
多於九十日	11,412	19,380
	25,251	42,282
其他應付賬款	502,654	210,250
已收租金及水電按金	742,091	826,323
應計費用	339,500	387,980
	1,609,496	1,466,835
股本		

九、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65元 97,500,000 97,5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120,96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65元 78,624,000 78,624,000

中期賬目附註(續)

十、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

以下摘要為本集團於期內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木殺者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_		998,500
有關連公司			
管理費收入	_	140,000	162,000
建築工程費收入	=	_	359,500
物業代理費收入	Ξ	120,000	100,000

附註:

- (一) 本集團為若干聯營公司及一有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收費用乃依據該等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每年所收租金的某個百分比釐訂。
- (二) 本集團為若干有關連公司的建築工程提供監督服務。服務費用是按負責該工程項目之職員數目計算。
- (三) 本集團向一有關連公司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每年收取固定之費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在環球及本地經濟基本因素持續改善下,本地房地產行業已見反彈,而本集團與物業有關之業務亦隨著得到改善。但是,整體溢利卻受到相對令人失望之投資及企業服務業績所拖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首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港幣4,835,554元下降至港幣2,843,667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一點二。主因為本集團停止向其多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收入因而較上一個財政期下降達港幣963,500元。但是,本集團聯營公司相對增加之利潤卻能彌補此收入之跌幅。於回顧期內,建築監督費收入亦因缺乏建築工程合約而沒有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三年:港幣359,500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經常性開支以求存於疲弱的建築工程行業中。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持續低息環境下受到下調壓力,減少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二至港幣157,953元。然而,本集團從其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所帶來之收入仍能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約之水平,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八十四點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業績(續)

儘管本集團收入有所轉弱,股東應佔溢利於匯報期內只微跌約百分之十點一至港幣 9,272,849元。每股盈利港幣7.67仙(二零零三年:港幣8.53仙)。另一方面,本集團 與物業有關之業務錄得顯著改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5,039,857元上升至本期之港幣9,898,482元,部份原因是由於多間聯營公司停止向股東支付總額達港幣 963,500元之管理費所致。撇除此因素,除稅前溢利則上升百分之七十七點三或港幣 3,895,125元。去年同期,資本市場經歷了沙氏期內大幅下瀉後而作出強力反彈,本集團投資業務因而獲得顯著利潤。於回顧期內,在證券市場上所得之利潤卻因投資者 憂慮原油價格高企、美國利率向上以及環球經濟增長前景而受到限制。結果,本集團投資業務只錄得港幣1,639,154元之利潤,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七,從而對本集團在匯報期內之利潤最終有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發展、管理及建築承辦

經過多年的通縮及處於低潮後,本地物業市場於回顧期內獲得顯著反彈。在此令人鼓舞之市況下,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一華厦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表現出色,其以市價出售於一九九六年購入之其中一個物業,即香港羅便臣道1號5及6樓C座單位連1樓兩個車位。本集團因出售此物業而獲得約港幣210萬元之利潤。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及期後,並沒有購入或出售任何物業。

於匯報期內,本地租賃市場仍然競爭激烈,租金及毛利因新落成及現有物業普遍供應充裕而受到下調壓力。但是,憑藉一番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的租賃服務,本集團租賃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分別錄得約港幣181萬元及154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期分別錄得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四點五之溫和跌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仍然受累於接受服務對象之開支持續下降,此業務之收入及利潤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收入由港幣60萬元萎縮至港幣58萬元,下降百分之四點九。利潤亦由港幣26萬元下降至港幣23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二點一。

本集團之建築承辦業務表現疲弱,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內並沒有錄得任何收入。 此落後大市之表現主要是由於持續缺乏建築活動所致。儘管我們已盡力減低經常性開 支,此業務仍錄得港幣23萬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港幣29萬元之虧損)。

投資及企業服務

本地證券市場與漸見改善之環球證券市場表現一致,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起漸見明顯復甦及上漲。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去年同期亦因證券價格經歷多年下跌後再上漲所致而錄得新高。但是股票價格走勢卻因投資者憂慮原油價格上漲、美國利率趨升以及中國政府緊縮之宏觀經濟政策等不利消息而未能壓升。這些因素導致本匯報期內之短期投資之未變現利潤淨額萎縮至港幣126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3萬元),以及扭轉由上一個回顧期內因出售短期投資而錄得約港幣12萬元之利潤至今個財政期內錄得約港幣27萬元之虧損。縱使本集團之投資業務錄得約港幣164萬元之利潤,但是,此與上一個財政期內之港幣648萬元利潤比較,仍錄得百分之十十四點十之跌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企業服務業務已停止向其多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引致此業務之收入大幅下降至約港幣3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萬元),與上年同期 比較下降約百分之七十六點六。然而,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溢利卻因此而增加。

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概不知悉已刊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有關其業績及財政狀況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之轉變。

展望

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進一步增長,加上強勁之資金持續流入本地證券市場,以及 消費者信心提升和投資氣氛隨著失業率下降及通縮壓力得以紓緩等已改善之本地基本 因素的情況下,香港經濟得以好轉。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以 香港為基地之業務於下半財政年度將在持續改善之本地經濟中受惠。

然而,我們不可忽略一些正在困擾著全球之風險因素,如不穩定之原油價格、美國加息周期開始、中國大陸之宏觀調控及全球地緣政治威脅等。為此,我們將繼續實行審慎之財務管理、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務求為各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9,415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僱員薪酬乃按其個 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表現而給予 合資格之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率
鍾棋偉	_		87,391,440 (附註二)	89,096,800	73.66
鍾仁偉	572,000	_	87,391,440 (附註二)	87,963,440	72.72
鍾英偉	396,000	_	13,444,837 <i>(附註三)</i>	13,840,837	11.44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由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百份之五十權益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二)* 鍾棋偉及鍾仁偉先生(「鍾仁偉」)所擁有之87,391,440股股份實屬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鍾棋偉及鍾仁偉為已故鍾江海先生(「鍾江海」)之三位遺囑執行人之其中兩位,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鍾棋偉及鍾仁偉亦是其中兩位遺產繼承人,遺囑內之資產皆被託管出售。然而遺囑執行人有權以實物分配資產予遺產繼承人,故有關股份有可能被分配予遺產繼承人。為免重復計算,有可能分配予鍾棋偉及鍾仁偉之股份皆不計入此等股份內。
- (三)* 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鍾英偉先生(「鍾英偉」)亦為 其中一位遺產繼承人,此等13,444,837股股份有可能被分配予鍾英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由於遺囑承辦書仍未批出,而遺囑執行人並未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註冊股東。嚴格來說, 股份託管亦未合法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已故鍾江海	87,391,440	72.25
秦蘭鳳	99,387,040 (附註一)	82.17
龍素 霞	89,096,800 (附註二)	73.66
胡雪儀	87,963,440 (附註三)	72.72
何國馨	13,840,837(附註四)	1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egabest Securities Ltd.	11,295,600 (附註五)	9.34

附註:

- (一)* 此等99,387,04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可見下文附錄 (五):700,000股股份乃為秦蘭鳳女士之個人權益:及87,391,440股股份與上文「董事於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鍾棋偉及鍾仁偉分別擁有之其他權益 實屬同一股份權益,因秦蘭鳳女士連同鍾棋偉及鍾仁偉三位均為鍾江海之遺囑執行人, 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秦蘭鳳女士亦為其中一位遺 產繼承人。避免重復計算,可能分配予秦蘭鳳女士之股份皆沒有計入此等股份內。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素霞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三) 胡雪儀女士為鍾仁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雪儀 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四)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國馨 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此等由Megabest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文附錄(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 Megab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 Company Inc.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 Company Inc.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寶勁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
- * 由於遺囑承辦書仍未批出,而遺囑執行人並未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註冊股東。嚴格來説, 股份託管亦未合法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市值約為港幣148,780,800元(「市值」),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20,960,000股,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之五個營業日,即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3元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分別超逾市值8%,其有關詳 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擁有之	九月三十日
實體名稱	權益百分比	之貸款
		港元
凱得置業有限公司	25%	44,117,814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	25%	15,436,803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25%	18,926,919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50%	19,876,760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25%	38,857,400
建源興置業有限公司	50%	12,559,056

上述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在個別實體內所佔股份比例,以相同條款提供該實體以發展其物業項目之所需資金。此等貸款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墊支。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港幣 170,171,562元,約為市值百分之一百一十四點三八。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 應佔之權益概列如下:

	備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7,736,762	141,546,197
流動資產	278,091,655	91,781,893
流動負債	(22,244,263)	(6,285,405)
流動資產淨值	255,847,392	85,496,488
非流動負債	(726,913,141)	(175,652,554)
資產淨值	126,671,013	51,390,1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 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他們對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異意。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非執行董事因為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甲)條之規定輪流退任而沒有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Ĭ

20

綱址:http://www.wahha.com